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機乙字第1123224352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及公告事項七、(四)



主旨：公告開徵臺北市112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 二、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5月1日（星期一）勞動節放假，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5月2日（星期二）】。

二、課稅期間：

(一)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三)車輛牌照如已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吊扣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本市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課稅範圍：本市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上、下兩期平均徵收。（如附表1-5）

六、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如下：

（一）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七、繳納方式如下：

（一）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二）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三）網路繳納：

1、QR-Code行動條碼：透過行動裝置、「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繳納。

2、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之常用服務/「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項下繳納。

3、pay.taipei繳稅：下載台北通TAIPEI PASS、支援本市智慧支付平台（pay.taipei）繳稅業者APP，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進行線上繳稅。



(四)信用卡繳納：

1、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2、臨櫃信用卡繳納：本處12個分處及派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服務櫃檯刷卡或感應行動支付臨櫃繳納。（如附表6）

(五)其他：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

(六)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首頁/納稅資訊/繳稅與退稅/繳稅方式項下查詢。

八、利用轉帳、行動支付、ATM及信用卡等繳納者，於繳稅完成後，請保留繳納相關資料，如需繳納證明，請向本處申請，並可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https://net.tax.nat.gov.tw>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九、逾期繳納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



駛或停放) 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適用至112年6月30日。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向本處各分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詳情請查詢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 首頁/新冠肺炎稅捐e專區/地方稅延分期申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車輛如不擬使用，請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

(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使用(含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者，除責令補稅外，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

(三)車輛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處長倪永祖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 1)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	貨車
	自用	營業用 (全年)	(全年)	(全年)
500 以下	1,620	900	-	90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6,48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2. 上開稅額表均為全年稅額，營業用車輛分上下 2 期平均徵收。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 2)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 (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 3)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用	營業(全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 4)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0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0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 5)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 機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電話及傳真一覽表(附表 6)

總處及分處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正分處	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23939386 轉 202、203	23930994
大同分處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轉 323	25930103
中山分處	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轉 311、312	25013265
萬華分處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轉 207、208	23367245
信義分處	福德街 86 號 7 樓	27235067 轉 211、221	27207309
松山分處	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轉 215	25779893
南港分處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轉 201	27823099
文山分處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轉 309、308	22343519
大安分處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轉 301、311	23412589
士林分處	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轉 311、312	28318106
北投分處	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轉 213-216	28952132
內湖分處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轉 304、306	27918544
駐臺北市 區監理所 (使用牌照 稅股)	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	27534416	27679278
駐臺北市 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 站(使用牌 照稅股)	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	28315444	88663255